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6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吳幼麟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劉家男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佩修國際長、林士彥主任秘書、唐宏怡館長(黃華明組長代)、洪政欣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杜迪榕中心主任、林開忠中心主任(陳佩修國際長代)、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梁裕華秘書代)

列席：王學玲主任、林為正主任、楊武勳主任、汪淑媛主任、吳若予主任、李廣健主任、吳京玲主任、林開忠所長(陳佩修國際長代)、賴弘基所長(請假)、沈慶鴻所長、潘英海所長、楊洲松所長、周昌龍所長(請假)、黃佑安主任、權清全主任、白炳豐主任、林霖代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周榮昌主任、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林錦正主任、黃南暘專門委員(請假)、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66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4
三、總務處	6
四、研究發展處	7
五、國際事務處	7
六、秘書室	7
七、圖書館	8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9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0
十、人事室	10
十一、會計室	11
十二、人文學院	11
十三、教育學院	12
十四、管理學院	13
十五、科技學院	13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4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14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5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6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17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7

參、報告案

- 一、擬具「本校管理、科技學院與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草案）」，提請 備查。-----18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18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深圳大學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
-----19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北電力大學交換生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
-----19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20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21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366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學士班核定名額 37 名，碩士班核定名額 55 名，博士班核定名額 20 名，共計 112 名，較 100 學年度增加 2 名。
- 二、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2 日臺高（一）字第 1000222779S 號函核定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系所為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應用化學系，詳如附件教 1-1 至 1-2【見第 23-24 頁】。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截至 1 月 10 日各系所網路報名情形如附件教 2-1 至 2-2【見第 25-26 頁】；報名繳費將於 1 月 13 日下午 3 時截止，網路報名至 1 月 16 日下午 4 時止。
- 四、本校 101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已於 12 月 28 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頁供考生免費下載，報名期間自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2 日止，採通信報名方式。運動項目計有射箭（社工系 1 名、教政系 3 名）、划船（公行系 4 名、觀光系 4 名）及空手道（社工系 2 名）三項。
- 五、本校 100 學年度「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兩岸碩士在職專班」春季班招生報名業於 12 月 23 日報名截止，報名人數計 6 名。
- 六、100 年 12 月 28 日國立彰化高中邀請本校進行教育學群及外語學群講座，由本校國比系陳怡如老師及外文系 2 位同學前往主講。
- 七、100 年 12 月 29 日臺中市立東山高中邀請本校進行大學學群學系介紹講座，由本校社工系潘中道老師、國企系駱世民老師及應化系鄭淑華老師等 3 位老師前往主講。
- 八、新北市私立及人高中函邀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前往該校參加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前往參展，當日參與學生及家長約 500 人。
- 九、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已逕寄各生之電子信箱，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周知，以響應環保。
- 十、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有學士班 60 名（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11 名）、碩士班 136

名、博士班 11 名，共 207 名學生，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畢業資格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將於本學期畢業。

十一、本校「教務系統」自 101 年 1 月 9 日起至 1 月 30 日止，開放輸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敬請轉知各任課教師多加利用。

十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未達三分之二基準日（12 月 5 日）前，辦理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一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已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簽請核准退費。

十三、本學期停修申請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截止，停修人數共 250 人。

十四、教育部規劃的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著重在產出與學生學習成效的掌控。本處將提供經費補助（系所合一 30,000 元，獨立所 20,000 元，在職專班 10,000 元），協助各系所建置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課程規劃檢核機制，期藉由補助系所辦理相關研習會、座談會、經驗分享、工作坊等活動，協助各系所訂定適合並具特色的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案經於 101 年 1 月 4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在人文學院 118 會議室辦理說明會，感謝師長們的熱烈參與。

十五、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系級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應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請落實學生、校友及校外代表參與機制，引進外部回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與改善之參據，並請積極落實系級課程委員會有關課程改進之職責。

十六、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網路選填通識課程志願序開放期間為 2 月 15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止，網路選課為 2 月 17 日 13 時 30 分起至 2 月 20 日 16 時 30 分止，加退選(含網路及人工)則於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5 日 13 時止。

十七、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上（100）年 12 月 22 日在教學卓越辦公室(405)召開 100-1 學期「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教師參與校內(外)時數認證事宜。

十八、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上（100）年 12 月 25 日至 30 日辦理 100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費請領撥款相關事宜。

十九、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上（100）年 12 月 27 日在人文學院 2 樓會議室(206)召開 100-1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補助

辦法」和「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二十、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01 年 1 月 4 日下午 1 時至 3 時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廳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日本高校學生對於教師之教學評鑑：高校教師發展模式的一個視角」，邀請廣島大學大塚豐教授主講。

二十一、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召開「100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第 3 次執行會議，討論計畫相關事宜。

二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預定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完成本校 100-1 學期課業輔導小老師推動作業，惠請獲核補助學系於 1 月 20 日前收齊課輔小老師之「課輔紀錄表」，俾據以辦理管考作業。

二十三、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01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31 日依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受理 100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推薦申請作業，歡迎有意申請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有效協助教學佐證資料，送至本中心辦理。

二十四、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辦理 100-1 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考核作業，惠請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1 月 31 日中午前將期末考核結果彙送至本中心備查。

二十五、水沙連大學城行動辦公室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假行政大樓四樓教學卓越研討室召開「分項計畫 A 全校課程地圖之改善工作會議」，確認分項計畫 A 之期程與分工，俾利未來計畫之推行。

二十六、水沙連大學城行動辦公室於上(100)年 12 月 21 日邀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李天健主任蒞校演講「人、體驗、知識與行動：年輕人的探索之旅」，後續將持續推動兩校小型交流活動。

二十七、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總辦公室於上(100)年 12 月 23 日來訪，由校長親自率團接待，意見交流熱絡，感謝各單位協助。

二十八、水沙連大學城行動辦公室於上(100)年 12 月 27 日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管院 127)，召開「公民陶塑計畫第一次聯繫會議」，訂定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各分項計畫期程與計畫之困難點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二十九、水沙連大學城行動辦公室於 101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6 日進行融入式課程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問卷施測，針對 8 門參與計畫之融入式課程進行成效評估之施測。

學生事務處

- 一、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 8:30~11:30 在圖資大樓前舉行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與校長、一級主管及師長們團體合照。
- 二、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舉辦樂心志工期末檢討會議，檢討本學期整體工作情況及新學期樂心志工工作計畫籌劃事宜。
- 三、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期透過體驗淨化與還原自身能量的方法與技巧，有效舒緩工作與生活累積的身心壓力，增進助人專業工作者在實務工作場域中的自我照顧，並瞭解自身的心理模式與慣性，深化覺察能力促進助人者的實務應用，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六) 09:00~17:00 在綜合教學大樓 B 棟-B103 地板教室辦理「自我照顧的藝術—心靈澄靜工作坊」，參加對象有本校專、兼任輔導老師、南投縣社福機構相關工作者，共計 18 人參加。
- 四、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舉行個案研討會，聘請蕭文教授擔任團體督導，參與對象有本校專、兼任輔導人員、資源教室輔導員及實習諮商師。
- 五、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宿舍離宿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4、15 日(六、日)上午 09:00-17:00。下學期繼續住宿之同學，需將環境清潔及個人物品收拾整齊，非貴重個人物品准予放置於原寢室。
- 六、本處住宿服務組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公告，100 上學期有住宿而下學期不住宿者，請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向寢室所在各棟宿舍管理員室登記，俾辦理床位放棄及更改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項目。倘同學於收到繳費單後需放棄住宿資格者，請向寢室所在宿舍管理員索取放棄床位切結書並填寫後，遞交管理員辦理床位放棄及更改繳費單等事宜，以利同學辦理註冊繳費手續。
- 七、為促進住宿生彼此認識，建立良好友誼，增進住宿同學間情感，同時營造宿舍溫馨氣氛，學生宿舍幹部經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學生宿舍歲末活動，精心安排住宿生活動影片回顧、湯圓品嚐、《宿舍不平凡》推理影片欣賞及拼圖遊戲等活動，計約有數百名同學參與。
- 八、100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訂於 101 年 1 月 16 日(一)在學生活動中心三樓辦理，經邀請國內績優課外活動之大學社團輔導老師 5 名及前次評鑑優秀之社團負責人 4 名擔任評鑑委員，分別為雲林科技大學蘇維杉組長、景文科技大學王忠孝組長、

逢甲大學傅珣珺副組長、中台科技大學蔡英美組長、中國醫藥大學曾新光組長、社會服務團林佳璇社長、布袋戲研習社劉素津社長、杼心社莊容瑜社長、吉他社楊松庭社長。本次共計 62 個社團參加評鑑，受檢內容涵蓋社團成果評比、評鑑委員與學生社團的經驗交流分享，以期從中學習呈現社團經營理念、重要活動服務成果、實務管理及工作傳承。

九、第一屆學生事務服務團已於 12 月 8 日成立，由楊中岳同學(社工系)擔任團長，楊荏賀同學(土木系)及張硯筑同學(資管系)擔任副團長，未來該團將與學務處合作並發揮創意辦理各項校內大型活動，期望能有亮眼的表現。

十、「101 年春季健行」Logo 甄選活動，已交由第一屆學生事務服務團協助辦理，經已於臉書(Face Book)創立粉絲團(下一個就是你)宣傳該活動。本次 Logo 甄選，計首獎一名 3,000 元禮券，另取佳作 4 名各 500 元禮券，歡迎各位同仁協助宣傳與參與。

十一、學生會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四)辦理聖誕晚會，計有近 300 名同學參加，由社工系及公行系同學以短劇方式開場，活動內容計有國標舞教學、學生會魔術、弦樂社、熱音社及熱舞社等社團表演；另 Fun 樂社全程支援燈光音響及舞台影音工程之操作。此外，現場並設有限時自助式餐點及飲料，透過本次活動可以看到學生社團的通力合作，充分展現同學們的活動策劃及協調能力。

十二、本處生輔組依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針對校園內交通違規嚴重的情形，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學生校園交通違規愛校服務協調會，邀請各系所助教協調學生交通違規愛校服務的處理流程，期透過愛校服務的輔導措施有效改善學生在校園內交通違規的情形。

十三、本處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二)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懲委員會，計通過大功案 3 件、大過案 1 件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俟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及寄發家長通知函。

十四、本處衛保組與埔里捐血中心於 101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在中餐廳前人行道合辦「捐血活動」。

總務處

- 一、本校上(100)年度修繕經費於第三季時已用罄，感謝各單位的諒解。101新年度開始，希望本開源節流與摶節公帑的原則下，將修繕經費有效的使用。
- 二、截至100年12月26日止，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預定進度38.00%，實際進度43.83%，結構體已全部完成，目前進行粉刷、門窗框安裝及電力穿線等施工。
- 三、本校污水廠放流水及中水回收系統管線修改工程已於100年12月19日完工，業於12月30日辦理驗收。
- 四、本校100年12月總用電量為1,424,400度(電費3,166,772元)，前年同月總用電量為1,298,800度(電費2,880,723元)，用電量為正成長9.67%。
- 五、本處辦理「校園電氣室高壓變壓器更換及設備維修工程」已於100年12月14日完工，並於12月20日驗收完成，將可提升校園用電安全。
- 六、本校學人宿舍加裝遮雨棚工程經於100年12月19日完成招標作業，並於12月30日辦理驗收。
- 七、本處營繕組新任組長黃建誠已於100年12月30日報到任職，新進水電人員徐天爵先生於12月22日報到服務，感謝他們加入本校服務團隊。
- 八、101年度校園清潔維護外包工作由「第一清潔社」以新台幣8,198,000元最低價得標，自101年1月1日起由該公司維護清潔工作。
- 九、101年度校園景觀(園藝)維護外包工作由「鼎勝園藝事業有限公司」以1,493,000元最低價得標，自101年1月1日起由該公司維護校園景觀(園藝)工作。
- 十、101年度全校報紙由「大埔里廣告派報社」以新台幣373,248元最低價得標，自101年1月1日起派送。
- 十一、高教評鑑中心於上(100)年12月14日至16日來校辦理100年校務評鑑，本處事務組協助系所旗幟與指引海報設置、會場佈置、晤談室茶水、點心供應、餐飲服務及校園環境清潔等事項，圓滿達成任務。
- 十二、100年度第2學期總務處與通識中心交通車招標案定於1月5日招標。另為便利師生上下課搭乘交通車，自10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援例租用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埔里車站月台供師生等候校車及諮詢服務之場所。

研究發展處

- 一、國科會 101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自 101 年 1 月 30 起接受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01 年 2 月 12 日，申請人須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請作業。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 二、本處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聘僱計畫助理人員服務準則，規定專任助理若有特殊情形需兼職，除國科會及教育部計畫外，得簽奉核准兼職，並以一份工作為原則，且其兼職所得不得超過本職之 60%；進修部分，除國科會計畫外，得在不影響計畫執行下，利用公餘時間簽奉核准進修。

國際事務處

- 一、本處國際合作組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101 年留遊學宣導說明會，100 年 12 月 29 日頃獲核通過 101 年十所重點宣導大學之列，預計於 101 年 3 月舉辦。
- 二、本處國際合作組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接待廣州暨南大學饒敏副校長與 30 位教職員蒞校座談交流，由洪雯柔副國際長主持，邀請李玉君學務長、通識中心杜迪榕中心主任、經濟系陳建良教授、諮商中心趙祥和主任、課外組劉洸甫組長、生輔組陳武科組長、衛保組許秋純組長與六位學生會同學座談台灣地區全人教育及學生社團發展與管理等相關議題；另並參訪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社團活動場所。
- 三、東京大學古田元夫副校長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蒞校拜會本處，由本處陳佩修國際長與公行系梁錦文副教授協同接待，洽談本校與東京大學日後學術交流合作之可能。
- 四、本校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25 至 27 日舉行年終工作檢討會、高教輸出東南亞團隊工作會議，本處陳佩修國際長、洪雯柔副國際長、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特前往出席，除檢視 100 年工作成果外，更規劃設置領導專班等事宜，以提升台灣教育中心服務功能。

秘書室

- 一、本校定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三）下午 6 時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召開 100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議，將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進行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候選委員（教師代表、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的投票，敬請轉知所屬校務會議代表踴躍出席。

二、本（101）年寒假期間行政會議時程，業經簽奉 核准，訂於 101 年 2 月 15 日（三）召開第 368 次行政會議，敬請各單位主管屆時配合出席與會。

三、本校於 101 年 1 月 3 日（二）接受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輔導訪視，感謝各單位鼎力協助，使訪視圓滿完成。

圖書館

一、本館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計通過本校「圖書館使用規則」第 3、16 條修正條文，規範專任教師委託借用館藏、設備，並將圖書及視聽資料附件納入流通借還系統。另修正「圖書館數位多媒體器材及多媒體視聽區使用規則」第 5、9、11、16 條條文，新增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外借流通規則；案經於 12 月 27 日簽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周知。

二、本館為使教職員工生具備資訊檢索能力、充分利用圖書館資源與服務，特辦理 100 學年度資訊檢索研習活動，針對各院系所、身份別，量身訂做課程，12 月 12 日為教政所舉辦 1 場講習，計有 5 名師生參加。

三、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至 101 年 1 月 9 日間在圖書資訊大樓一樓主題書展區合辦「走進繪本森林主題書展暨專題演講」活動，共計展出 7 個主題繪本專區、120 種中文繪本圖書，並精選播映各主題繪本閱讀心得。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特邀請繪本工作者陳美珍老師蒞校專題演講，介紹繪本欣賞導讀，歡迎師生踴躍參觀利用。

四、本館已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公告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位論文電子檔，務需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博碩士論文系統之電子檔案繳交、上傳，以利後續論文審查及離校程序的辦理。

五、本館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修繕客梯門扇軸承皮帶，並於 12 月 27 日請校警清除迴廊蜂窩，以維護讀者安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配合法務部函示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3 日辦理「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特開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系統，網址: <http://ccweb1.ncnu.edu.tw/PsnDataFile>，請各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報相關資料。
- 二、本中心於 12 月 21 日及 2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在圖資大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演講廳，辦理二場「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公開作業」系統使用說明會，共計有 49 人參加。
- 三、現有的全校各單位虛擬網站平台 Windows 2003 Server 系統，因微軟公司將不再維護，且功能老舊。目前正建置及測試新版全校各單位虛擬網站平台，採最新版 Windows 2008 Server R2 作業系統，未來本中心系統組將協助各單位，將舊系統的網站陸續搬移至新的網站平台。
- 四、本中心近期協助各單位工作如下：
 - (一) 學務處諮商中心修改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內容。
 - (二) 學生會「社團辦公室暨系學會辦公室聖誕布置比賽投票」。
 - (三) 學務處住服組「本校住宿生洗衣習慣及洗衣設備使用情況大調查」。
 - (四) 修改更新薪資系統：更新勞保費率級距表、修改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匯出格式欄位長度、修改「年終獎金作業」，從人事室匯入 Excel 檔功能等。
 - (五) 修改更新事務組勞健保系統：
 1. 修改健保破月離職保費計算方式、勞保破月到職或離職之天數計算、勞退金破月計算公式。
 2. 新增「勞保身心障礙名單」匯出功能、修改「勞保人數統計」功能，增加依性別個別統計。
 - (六) 增加出納系統「各學期學費依各學院系所統計」功能。
- 五、數位學伴偏鄉課業輔導服務計畫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三）假雲林科技大學舉辦中區訪視，教育部訪視委員對中區執行成果多表肯定。
- 六、數位學伴計畫偕同資工系、歷史系於 12 月 16 日（五）在方形劇場舉辦聖誕節活動，邀請優席夫先生蒞會演講，共計約有 500 位學生與會同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委託振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清運暫貯存於本中心之廢液，本次清運含鹵素類有機廢溶劑 43 桶、不含鹵素類有機廢溶劑 93 桶、酸性 12 桶、鹼性 25 桶及重金屬 28 桶共計 201 桶。另依規定於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連線申報系統申報，集中委託成功大學實驗室廢棄物共同處理中心處理。
- 二、本校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辦理駐廠人力組織異動，原廠長阮成隆先生因故離職，改派宋旻航先生接任，本中心已要求職務銜接上務必落實，並不定期至廠區查核。
- 三、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教育部「100 年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感謝秘書室、總務處、學務處、通識中心、科技學院各系所的參與及協助。
- 四、本中心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成果評選」，除書面資料送審外，並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由本中心蘇慧倚小姐前往現場簡報詢答，期能再次為本校爭取榮譽。
- 五、本校申請教育「校園安全衛生認證計畫」已完成三階段輔導作業，並獲中區勞動檢查所推薦代表中部學校參與第四階段稽核認證，稽核驗證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30 日擇一日，將由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稽核驗證團隊來校進行驗證審查。

人事室

- 一、為慰勞同仁一年來的辛勞，並迎接新春，本校將於 101 年 1 月 31 日（二）上午 11:00 在行政大樓後庭舉辦全校教職員工新春團拜餐會暨摸彩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 二、本校 100 年高普考考試增額錄取分發人員—圖書館辦事員徐嘉皓、總務處營繕組技佐徐天爵業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來到校報到服務。另總務處營繕組黃建誠組長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到校任職。
- 三、本室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二）召開 100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職員 100 年年終考績及獎懲案。12 月 22 日（四）召開 100 學年度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總務處事務組約用人員遴選案。12 月 27 日（二）召開 100 學年度約用人員考核會議，審議約用人員 100 年年終考核案。

四、本校訂於 101 年 1 月 11 日(三)召開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將審議教師聘任、升等及法規修正等案。

會計室

- 一、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 日臺會(四)字第 1000214977 號函示，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最終審定數額表，業奉 總統 100 年 1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0301 號令公告。
- 二、各單位 100 年度支用 10~11 月郵費及 9~11 月電話費將自各單位預算分配額度扣減，支用明細表請上本室網頁查閱。
- 三、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通知檢視是否有公共工程計畫未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定即先行列入預算情形，並查填「98 至 101 年度計畫尚未核定即先行列入院編預算調查表」調查表，經彙整總務處所提資料，已於 12 月 21 日回覆。
- 四、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21 日通知請就各類人員預算編列之用途別科目查填「101 年度非營業基金進用臨時人員等」情形表，已依 101 年度預算案資料填報，並於 12 月 22 日回覆。
- 五、為籌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作業需要，行政院請各單位就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編製作業手冊內容研提意見，已於 12 月 27 日回覆。
- 六、100 年度業已結束，本室正依規定辦理決算中，各單位若有應辦理保留或應提列應付款而漏未申辦者，請儘速依「會計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二)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2 月 27 日(二)召開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01 年 1 月 3 日(三)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本院 100 年度歲末年終大掃除，由本院辦公室同仁與工讀同學共同掃除髒亂。
- 三、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適用人文類學門提報通過之優良期刊共計 12

種，分別為「中國文字」、「聲韻論叢」、「東華漢學」、「中國學術年刊」、「中山人文學報」、「小說與戲劇」、「淡江外語論叢」、「東亞語言學報」、臺灣文獻、中央研究院「亞太論壇」、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香港「華人應用人類學刊」等，已請各系所查照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四、本院華語文所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五）下午 3：10-5：00 在本院 118 會議室邀請北京大學陸儉明教授、馬真教授演講「當代對語言的新認識」、「樹立研究意識，自覺培養研究能力」。

五、本院外國語文學系將於 101 年 2 月 3 日至 6 日舉辦「高中英文營」。

教育學院

一、本院楊振昇院長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前往越南胡志明市文教參訪，並參加台灣教育中心研討開設境外碩士專班等議案。

二、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生期末交流活動，以增進教授與研究生間之交流。

三、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研究生魏世強、劉航維、石沛宜、陳葵蓉、林仕淮、蕭方岳、蕭楷庭等人通過該所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合作辦理之「訓練發展管理師認證班第三期」，取得證書。

四、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在圓形劇場舉辦「2011 全民終身學習論壇：終身學習與學習型城鄉的發展」，約 300 餘人蒞臨盛會，共同分享終身學習與學習型城鄉的深度對話，大會圓滿成功。

五、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邀請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處謝耀增副總經理蒞校演講「友達光電 A+種子計畫與未來職場競爭力」。12 月 27 日邀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暨理財與稅務管理研究所龐寶璽助理教授蒞校演講「兩岸企業成人教育實務分享」。

六、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中午舉辦 100 學年度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研究生學會選舉暨交接典禮。

七、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在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舉辦 100 學年度輔導諮商論壇專題演講，邀請博士班候選人鄭德芳演講「高中職校園霸凌預防及危

機處遇成效模式初探之行動研究---以苗栗縣某高職為例」、吳欣蕙演講「原住民青少年生涯輔導方案之建構：從探索到實踐」。

- 八、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師生約 20 人，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出席該所與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合辦之第三屆「教師專業與學校教育」研究生交流暨論文研討會。
- 九、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01 年 1 月 3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期末交流活動。

管理學院

-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校來院參訪計有日本一橋大學、浙江橫店影視、陽光學院、大連高級經理學院、華中科技大學 EMBA 教育中心、浙江工商大學等 6 校。
-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者來院參訪之系所與人數計有國企系 2 人、資管系 2 人、財金系 3 人、觀光系 1 人。
- 三、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短期交換學生修課系所及人數計有國企系 7 人、經濟學系 11 人、資管系 2 人、財金系 5 人、觀光系 5 人。
- 四、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業務統計如下：
 - (一) 學生人數 1,691 人、專任教師人數 59，生師比 35.7。
 - (二) 授課人學分 18,965、學雜費收入 44,473,975 元。TA117 人次，金額達 1,271,813 元；RA315 人次，金額達 4,013,053 元；TA 金額占院助學金比例 47%，支出總金額 2,598,165。

科技學院

- 一、本院資工系周耀新老師率碩博班學生吳海明、王雯欣、邱佳慧、陳建閔等同學參加遠傳電信主辦之「遠傳市集—2011APP 星光大賞」，獲最佳使用者提名 APP 獎，獎金新台幣八萬元。另參加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2011 APP STAR—市集應用軟體設計大賽」，獲學生組優勝，獎金新台幣五萬元。
- 二、本院電機系於上（100）年 12 月 15 日（四）舉辦企業參訪—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

- 司，12月6日(二)舉辦全系師生湯圓大會，連絡師生感情。
- 三、本院土木系於上(100)年12月8日(四)舉辦全系師生座談聽取學生建議、年度檢討及系務未來發展方向，並向新生說明畢業生就業概況。
- 四、本院於上(100)年12月20日(二)召開100學年度第3次重點特色會議，研議教育部1000萬元補助款計畫經費修正內容，以利報部辦理撥款事宜。
- 五、本院電機系於上(100)年12月26日(一)邀請日本名谷屋大學谷本正幸教授演講FTV (Free-viewpoint Television) as the Top of Visual Media，谷本正幸教授開發之TAT系統為日本高畫質電視衛星傳播系統唯二候選系統，為主導未來3D視訊發展的專家之一。
- 六、本院於上(100)年12月26日(一)辦理100學年度新生攝影比賽評審，分風景、人物、設備及創意組，同學參加踴躍。此一比賽為促進本院新生體驗本校自然及人文景觀之美，及融入校園生活，擬列入本院例行活動。
- 七、本院孫台平院長率博士班學生謝秀利、呂藝全於上(100)年12月26日至27日參訪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洽談學術及產學合作事宜。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社會組於100年12月27日(二)舉辦1001學期公益服務課程教師座談會，邀請南投縣長青老人協會陳芳姿理事長分享菩提長青村的歷史與啟發，任課教師獲益良多、深受感動。
- 二、為提升學生體適能力，本中心已於100年12月30日完成體適能力補救課程。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林開忠中心主任於1月8日至15日前往泰國合艾執行苗栗園區海外客家計畫，蒐集泰國合艾客家歷史與家庭日常生活相關資料。
- 二、本中心受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南亞館藏負責人，同時也是東南亞微縮資料計畫(The Southeast Asia Microform Project, SEAM)負責人施競儀女士(Ms. Virginia Jing-yi Shih)之邀，於100年12月21日加入東南亞微縮資料計畫會員。

三、本中心洪雯柔組長與陳佩修國際長於100年12月25日至27日前往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拜會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陳郁仁組長、人文社會科學大學伍文連校長與龐英俊國際長，除感謝兩單位長久以來對本校與中心的協助外，並進一步與兩單位商議未來業務推展與創新策略，交換未來推展境外專班相關事宜。

四、本中心於100年12月27日邀請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陳鴻瑜教授演講「東南亞的研究與教學的現況及未來展望」。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1001學期全英語授課補助課程之期末報告書繳交期限，及1002學期的全英語授課補助申請期限為101年2月14日，敬請轉知所屬教師。

二、本校自100學年度起實施新制畢業門檻，目前各系選定之英文畢業門檻如下：

系 別	英文畢業門檻	系 別	英文畢業門檻
中國語文學系	基礎	資訊管理學系	中級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進階	財務金融學系	進階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中級	資訊工程學系	中級
外國語文學系	進階	土木工程學系	中級
歷史學系	基礎	電機工程學系	中級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中級	應用化學系	中級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中級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中級
經濟學系	中級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進階
國際企業學系	進階	餐旅管理學系	進階

三、1001學期校園多益測驗成績已公佈，報考學生成績平均為572分（上學期測驗平均成績516分）。以各系新選定的英文畢業門檻為基礎，統計本次測驗各系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的情形如下：

系所	系定畢業 門檻分數	通過 人數	報考 人數	通過系定 畢業門檻比率
土木系	多益 550 分(中級)	4	9	44%
中文系	多益 450 分(基礎)	15	21	71%
公行系	多益 550 分(中級)	6	13	46%

比較系	多益 650 分(進階)	5	25	20%
外文系	多益 650 分(進階)	31	39	79%
觀光系	多益 550 分(中級)	19	27	70%
社工系	多益 550 分(中級)	11	17	65%
財金系	多益 650 分(進階)	8	30	27%
國企系	多益 650 分(進階)	16	45	36%
教政系	多益 550 分(中級)	8	20	40%
經濟系	多益 550 分(中級)	14	22	64%
資工系	多益 550 分(中級)	9	25	36%
資管系	多益 550 分(中級)	6	15	40%
電機系	多益 550 分(中級)	3	14	21%
歷史系	多益 450 分(基礎)	8	14	57%
餐旅系	多益 550 分(中級)	1	2	50%
應化系	多益 550 分(中級)	3	8	38%
應光系	多益 550 分(中級)	0	4	0%
總計		167	350	48%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工作如下：

- (一)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前往至金門縣督導建構方案執行情況。
- (二) 本中心於 101 年 1 月 5 日假教育部台北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5 會議室舉辦「100 年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觀摩會，邀請社教司長官、22 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業務相關主管、承辦人員、志工共同參與，約 150 人。
- (三) 本中心於 11 月至 12 月期間共計進行 5 次工作會議，完成觀摩會相關文宣品（含影片及說帖）之設計與修改。

二、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研編及規劃 885 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進度如下：

- (一)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前往新北市督導 885 專線單一碼運作現況。
- (二)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101 年 1 月 9 日受邀參與教育部「新北市 885 專線試辦進行方式與進度討論會議」。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1 年 1 月 4 日（三）中午 12:00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說明會。
- 二、本中心於 101 年 1 月 9 日辦理即席演講比賽，主要對象為本中心教學實習課程學生。
- 三、本中心預計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辦理自我評鑑，擬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蒞校指導，並於 101 年 10 月接受教育部評鑑。
- 四、本中心謝淑敏助理教授研提「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之開發及研究計畫」，獲教育部全額補助 19 萬 1 千元。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打里摺文化學會、中文系、外文系於 100 年 12 月 9-11 日至信義國小辦理公益服務營隊活動，計有公益服務學生 43 人及信義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55 人，合計 98 人次參與。
- 二、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及埔里各文史工作者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假埔里莆田講堂舉辦水沙連系列講座，邀請彭國棟老師演講，共 32 人次參與。
- 三、本中心於 101 年 1 月 5 日在中心會議室舉辦原住民族學生交流座談會共 26 人次參與。檢附原民學生座談會報告事項重點摘要及原民間卷統計圖表供參，詳如附件原 1-1 至 1-6【見第 27-32 頁】。
- 四、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1 年 1 月 6 日在人類所會議室邀請國立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林長寬教授專題演講。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擬訂 101 學年度新生免試入學比率為 55%(220 個名額)，凡中投區國中畢業生在學成績於校排名前 40% 者，得申請本校綜合高中科、前 50% 者得申請本校高職部就讀。
- 二、本學年度學生參與各項技藝競賽成績斐然，歸功於實習處及商科教師之輔導，使學生得以定向學習及朝目標發展。未來協助學生對「科」之認同及凝聚學習向心力，乃為本校努力之目標。

- 三、本校陳啟東校長上（100）年 12 月帶領學生赴韓教育旅行，觀察到韓國中學的餐廳環境整潔明亮，人員穿著整齊乾淨，堪為本校學習對象。已請本校總務處協助餐廳環境、設備及人員（著制服）之改善，並於下學期起落實執行。
- 四、本校奉教育部指定於 101 年 8 月份承辦 101 年度全國高中校長會議。

參、報告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管理學院

案 由：擬具「本校科技、管理學院與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草案）」，提請 備查。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科技學院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管理學院 100 年 1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科技、管理學院與北京大學軟件與微電子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及交換生協議書草案、北京大學及軟件與微電子學院簡介各 1 份，詳如附件報 1-1 至 1-5【見第 33-37 頁】，請 卓參。

決 議：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提昇學校研究所招生成效，特擬具本辦法，並經 100 年 12 月 28 日行政主管業務會談研討在案。
- 二、本辦法擬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自 101 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三、檢附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草案 1 份，詳如附件案 1-1【見第 38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深圳大學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深圳大學為大陸沿海重點發展大學，設有管理學院、外國語學院、電腦與軟體學院等二十餘個學院，為大陸二本排名前面之學校。本校管理學院及科技學院目前皆有與其洽談學術交流合作案及開班授課之可能需求，復以學科領域相符，爰擬擴大合作範圍，提昇至校簽約層級。
- 二、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台陸字第 0970208989E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三、檢附本校與深圳大學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草案及深圳大學簡介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2-1 至 2-4【見第 39-42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北電力大學交換生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
議。

說 明：

- 一、本校與華北電力大學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已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 二、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台陸字第 0970208989E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三、檢附本校與華北電力大學交換生協議書草案、與華北電力大學學術交流合作

協議書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2【見第 43-44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356 次行政會議：「簡化約用人員進用程序」、99 學年度第 2 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約用人員之獎勵，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為提振約用人員工作士氣，請人事室修正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就其升遷、薪級等，給予較大之彈性，以利優秀人才之延攬與留任。」辦理。
- 二、本校現行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係依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函及勞基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迄今已逾四年，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通盤檢討，除為使約用人員人事制度在實際運作上更完備外，並參考其他大專校院薪資制度，訂定更具激勵作用之工作酬金支給標準，以鼓勵同仁不斷精進，並戮力從公。
- 三、本案於本(101)年 1 月 5 日辦理「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說明會，經參採與會人員多數意見後予以修正。修正重點摘錄如下：
 - (一) 修訂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相關制度設計項目：
 1. 每職務由原五個薪級延長為十個薪級。
 2. 減小級距幅度，與委任五職等以下公務人員相當（每一職稱級距為 5 個薪點 606 元。）
 3. 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為新表實施之基準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進用之現職約用人員於一〇一年七月一日統一換敘至新表相同職稱之相當薪級繼續支給。
 4. 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新表實施效果：
 - (1) 依新表以現職人員等級換敘，未增加用人經費，反而可擷節經費。
 - (2) 現職人員換敘至新表相同職稱之相當薪級，權益獲保障。

(二) 現行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改設為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成員除當然委員及校長遴聘人選外，並包含推選產生之約用人員代表，其比例為二分之一，以提昇委員會之代表性、民主性，並明訂委員會職掌。

(三) 為防止考核過於寬濫，特修訂增列不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並增加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不續約之規定，以作為獎優汰劣之依據。

四、本案擬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布實施。

五、檢附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4-1 至 4-18【見第 45-62 頁】，請 卓參。

決議：緩議，請人事室再次與約用人員溝通說明。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要點係為協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而訂定，共計 12 點。

二、本案業經本中心 100 年 12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及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三、檢附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條文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5-1 至 5-4【見第 63-66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本（11）日晚間將召開本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主要是新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本次選舉案有別於以往，增加性別比例的要求，規定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感謝各學院的協助，推選出社會公正人士及教師委員候選人，也請大家務必轉知所屬校務會議代表踴躍出席投票。

- 二、寒假期間，本校規劃於1月31日新春團拜、2月11日碩士班入學考試及2月15日行政會議等，請大家踴躍參與。
- 三、本校在104年將有系所評鑑及通識教育評鑑，請各系所及通識中心就相關資訊預做整理及準備。
- 四、學期即將結束，請各院長及系所主管提醒各任課教師，務必準時致送成績。另未來請對成績考評是否有全校一致的標準或範圍進行討論。
- 五、有關老師反映學人宿舍的問題，請劉家男總務長再多費心協助。
- 六、本次是農曆年前最後一次行政會議，在此敬祝大家新年愉快！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檔 號：ACA1003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孫婉寬
電 話：(02)77366725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222779S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系所審核結果(0222779SA0C_ATTCH2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核定 貴校101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系所名單
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依本部100年9月16日臺高(一)字第100168684S號函(諒達)核定之招生名額妥善規劃招生事宜。
- 二、獲准招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對象如為大陸地區「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畢業生，其學歷將不予採認，建請學校審慎訂定招生條件。
- 三、再次提醒學校對於陸生就學後之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應有完整配套，且應注意比例原則及社會觀感，以維護本地學生權益，降低社會疑慮。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本部高教司(均含附件)

100/12/22
14:34:58

秘書侯京成
12.20

擬將核定結果轉知四學系，並進行
後續招生作業。文陳閱後存查。

約用李貞慧
助理員
12221700

秘書歐徵義

專門委員黃錫勇

副校長許和鈞
100/12/26

教授林吳幼麟
教授務長

教(一) 23

100.12.22 100016111 號



5301-1451

教務處

裝訂線

101 學年度一般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系所審核結果

序號	學校名稱	學制/班次	審核結果
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碩士班	應用化學系
		合計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0、101學年度碩考各系所報名人數統計

系組年級簡稱	100學年度 招生名額	100 報名人數	101學年度 招生名額	101.01.11 報名人數
中文所	7	10	6	8
中文所職	1	1	1	0
社工所	13	89	12	47
外文所文學	6	12	3	2
外文所語言	4	20	4	15
歷史所	8	12	5	5
歷史所職	0	—	1	0
公行所	20	29	20	13
東南所	8	19	8	7
人類所	4	8	4	8
人類所職	1	6	1	2
華文所	6	57	5	16
比教所	5	13	5	1
比教所職	3	10	3	1
教政所	10	16	6	7
教政所職	5	12	4	3
成教所	4	5	3	4
成教所職	3	13	3	2
輔諮所	12	160	12	90
課科所	4	16	2	4
課科所職	2	9	2	1
經濟所	12	52	12	44
經濟所職	4	1	4	0
國企所甲組	14	137	14	99
國企所乙組	3	15	3	25
資管所	20	110	20	141
財金所	16	179	16	113

系組年級簡稱	100學年度 招生名額	100 報名人數	101學年度 招生名額	101.01.11 報名人數
資工所	19	78	19	96
土木所大地組	5	7	4	16
土木所大地組職	1	0	1	1
土木所環工組	2	7	3	5
土木所環工組職	1	0	1	1
土木所結構組	5	6	5	3
電機所電子組	21	97	21	84
電機所電子組職	1	0	1	0
電機所系統組	15	40	15	45
電機所系統組職	1	0	1	0
電機通訊所	11	33	11	39
電機通訊所職	1	1	1	0
應化所	20	93	20	80
應化生醫所	5	35	5	8
應光所	8	33	9	25
應光所職	1	1	0	—
公行在職專班公行組	18	17	18	8
公行在職專班非營利組	10	10	10	10
東南所在職專班	20	47	20	18
終身在職專班	15	40	15	14
光電在職專班	20	45	20	18
合計	395	1601	379	1129

1001 學年度原民學生座談會各位老師報告事項重點摘要

✦ 邱韻芳老師：

原民週至今已屆第四屆了，今年情況比較特別，希望和中區跨校互動，除了有演講、紀錄片和晚會之外，與之前不同的是「傳統技藝研習」這部分；希望在中部幾個學校有原民社團的可以來參加晚會，也希望有不同學校的可以一起表演，而不是每次都只有我們自己的社團表演而已；或者是安排一天我們可以到他們的學校演講或紀錄片播放。另原民週「時間安排」的部分，像：演講、紀錄片或技藝研習的時間，盡量可以避開上課(早上或下午)的時間，安排晚上的時間或許會比較好。而原民週還是按照原訂時間 4/30 那週舉辦。重點是要確定演講、紀錄片確切的內容和時間，有需要什麼樣內容的話可以來找我，我可以幫忙找講者。今年比較特別的是在同週的禮拜六要舉辦一個「原住民部落產業工作坊」：分幾個主題，譬如觀光、有機農業或行銷之類的，會請部落的實務工作者來演講，要提早把消息發散至中區其他學校，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安排住宿。建議若要將原民週規模再擴大的話要在考量一下社團和同學們能夠負擔的能力範圍或比較好。而在下學期社團主要的活動上希望同學們可以對原住民週的工作分配再細分和努力。

接下來可以申請經費的單位是：慧君建議中區水沙連行動辦公室能夠在演講這塊一同做經費負擔的部分；而原民會則是二月底前要送，格式和內容確立後再待修改；再來則是小米穗文教基金會這單位。

最後輔資所的林妙容老師由於今天有事無法出席，他很關心同學們的需求，希望同學有問題都可以找他，以及下次要拍宣傳照的話記得要找她。

✦ 田劉從國老師：

第一點：研究所碩班目前於原民會可以領獎學金，每年三月前要做申請。由於原住民進研究所的人比較少，希望要加油點，進研究所之後可以看看更多也幫忙原住民更多。

第二點：我太太對原住民非常有好感，早期在神學院有個賽德克的組織，他們都邀請了非原住民的同學進去，所以他們有很多的同好，尤其是早期二十幾年前和政府抗爭的這群人，其實旁邊有很多都佔了非原住民的同學，是因為他們那個 TEAM 起來的。而我們社團目前只有一位非原住民生很可惜，我覺得可以讓非原住民享受這塊土地不同的文化，邀請他們一起進來。像我最近這幾年在山上，我們暨大附近有很重要的團體，是不是該邀他們進來？再來重點是要有新聞性，譬如邀請現在有名的賽德克巴萊演員(像：林慶台、鄧相揚老師)，若是有新聞性的話同學未來在社團這方面可以

增進很多。

第三點：對於經費預算和活動規劃的部份期望能夠學習以畫大餅的方式，透過過程的能力培養是可以被訓練的；並且學習邀請身邊的人一起加入是很重要的。看看能不能夠成為一個指標性的社團。以後大家如果要辦活動或討論的話歡迎來找我；我願意花時間和大家一起交換我們社團經驗和辦活動的過程。最後，希望下次各位在社團中的位置是被競爭的、是需要被選票的，這樣的社團才會更有活力。

✦ 全葛俊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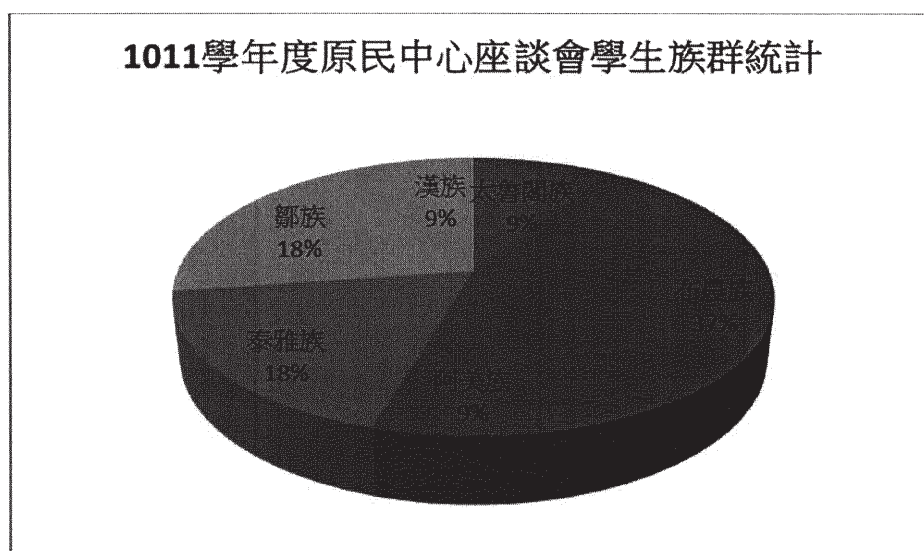
基本上目前的狀況是要為下學期的原民週做準備，而舊幹部目前只剩下我一個，職位為社長，其他要交接給大二大三的學弟學妹。曾世偉：副社長兼公關兼活動。田祖妘：美宣。伍佩蓉：文書兼器材。

原民週的部分在這個禮拜五以前會確認好是否有中區其他學校的社團會一起參與。而傳統技藝研習的內容調整由於原先構想的傳統樂器，如：弓琴的成本太高，所以改為做簡易的原住民風小作品，如：小筆記本、圍巾之類的，並且可以讓人隨身帶回家的是目前比較傾向的方向。再來，大家說想要學一些原住民文化和傳統故事的東西；而下學期也希望可以添加原住民樂舞和王學課程的部分，希望能夠請老師來教。另外，以往和暨大附中租借族服的部分，今年改為一套租金 100 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問卷調查統計

本次座談會共回收 11 份有效問卷，其中包括 10 位原住民及學生及 1 位漢族學生(原青社幹部)，與會學生族群分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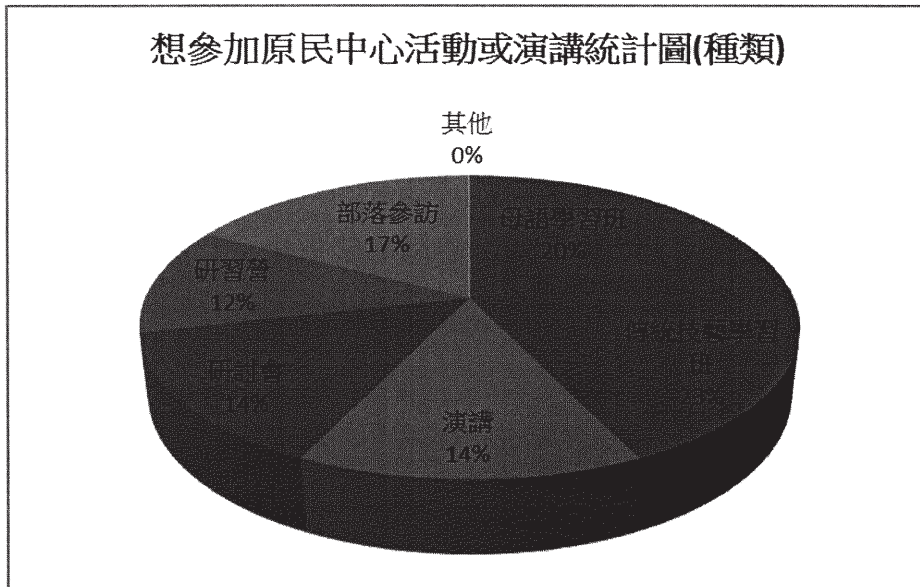
族群	布農族	泰雅族	鄒族	太魯閣族	阿美族	漢族
人數	4	2	2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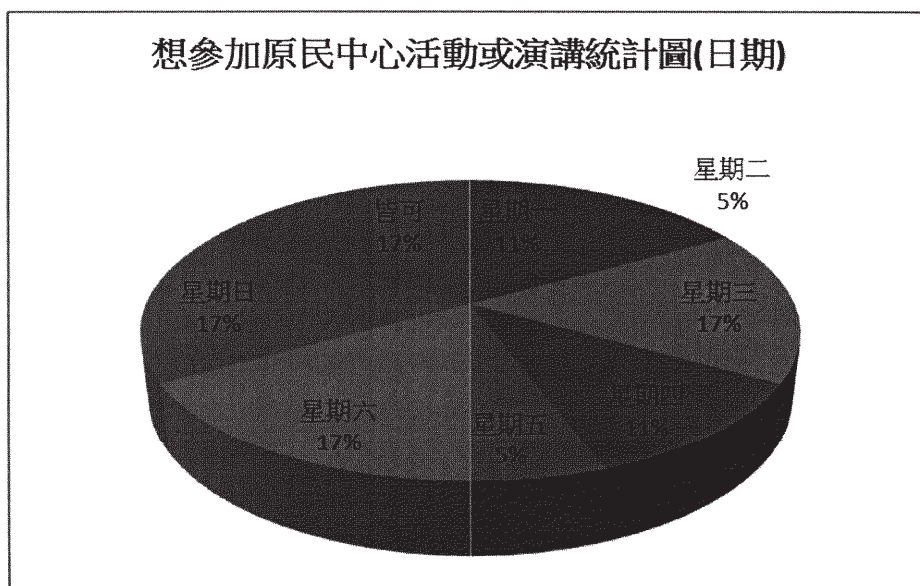
選項	是	否
1. 是否知道暨大原民中心的位置及服務項目？	11	0
2. 是否知道每學期大學部原住民籍學生可以申請獎助學金？	11	0
3. 是否知道每學期開學時，需拿戶籍謄本到生活輔導組申請減免？	10	1
4. 經過此座談後是否了解暨大原民中心的服務項目？	10	1
5. 是否透過本校原民中心網站讀取相關資訊？	10	1
6. 是否加入本校 Knbiyax 原住民青年社？	9	2
7. 是否需要原民中心為您安排有關課業方面的輔導？	7	4
8. 是否需要原民中心為您安排有關心理成長、生涯規劃的活動？	8	3
9. 是否願意收到 E-mail 收到原住民相關活動訊息？	11	0
10. 若有相關於原住民的研究問卷是否願意協助？	11	0

11. 原住民中心舉辦之活動或演講，你會想參加的是？(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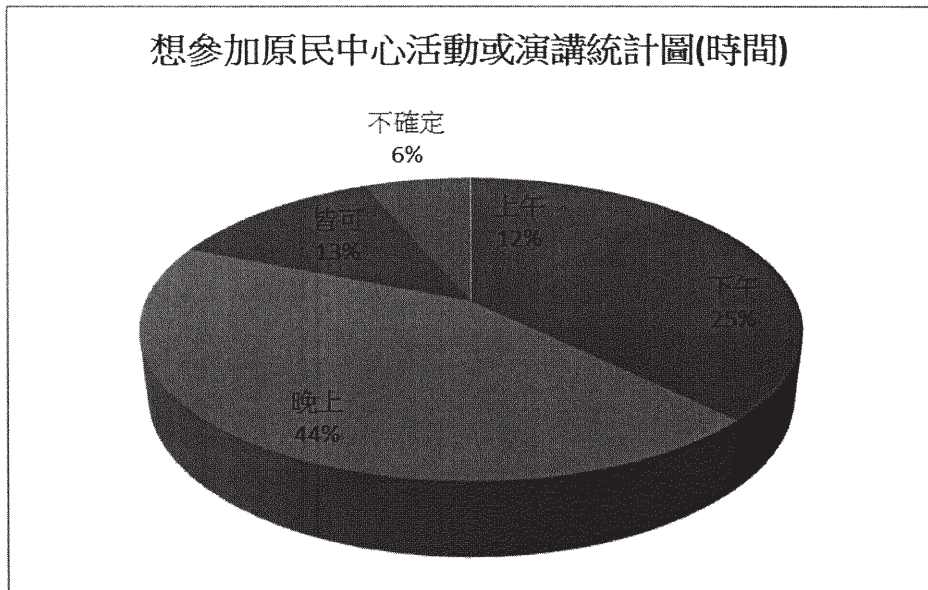
項目	母語學習班	傳統技藝學習班	演講	研討會	研習營	部落參訪	其他
人數	7	8	5	5	4	6	0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皆可
人數	2	1	3	2	1	3	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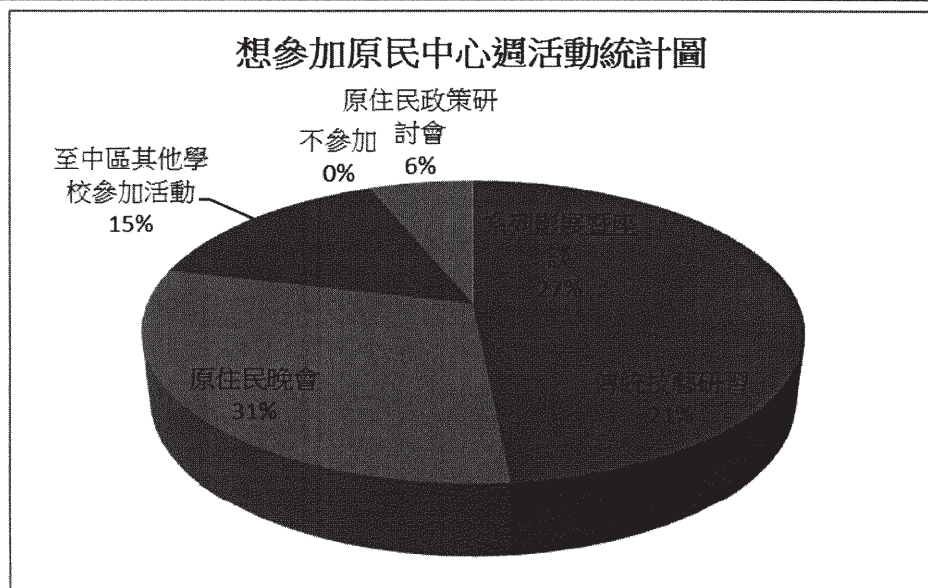


時間	上午	下午	晚上	皆可
人數	2	4	7	2



12. 原住民中心舉辦之原民週活動，你會想參加的是？(可複選)

項目	系列影展暨座談	傳統技藝研習	原住民晚會	至中區其他學校參加活動	不參加	原民政策研討會
人數	9	7	10	5	0	2



13. 在校就學時，最希望原民中心提供哪方面的協助？

1. 能讓在校原住民生相互認識
2. 畢業就業相關資料

14. 對本校原民中心的建議或其他的意見？

1. 希望人數可以越來越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管理學院
與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管理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注的學術領域，依據以下合作方式，推動雙方交流與合作：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互訪。
- (二) 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的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畫推動。
- (五) 交流圖書、教材、教學及科學研究等方面資料。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的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的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食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協商。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方將在規定範圍內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學生同等的教學、研究與學習的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協商。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法律及接待學校的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它學術活動的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協商。

第四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成果及其應用產業化等相關活動的可行性。

上述交流合作活動所需經費、形式、權利與義務應由雙方事前協商。

第五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起即發生效力，有效期為五年，如無異議則自動延長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半年前書面通知對方。

第六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予以修訂。

第七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共同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事項，並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八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的規定。

第九條 本協議書中文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院長

張興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2011 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院長

孫台平 教授

_____ (簽名處)

管理學院院長

林霖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2011 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管理學院
與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
交換生協議書**

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管理學院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學生交換計畫：

- 第一條 雙方為本交換計畫的負責單位。
- 第二條 雙方學生包括一學期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學士班及研究生均可申請。雙方每年至多可交換學生 10 名(一學期折算 0.5 名；3 名短期訪問學生相當於 1 名一學期選讀生)。雙方以五年期間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
- 第三條 一學期交換生在接待方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方資源者，可經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換生名額。
- 第四條 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薦送方選出：
一、至少在薦送方學習滿一年。
二、學業成績優良。
三、品行端正思想成熟，無不良記錄。
四、符合薦送方及接待方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 第五條 薦送方提名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方所接受，但接待方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的最後決定權。接待方須提供入學許可及相關資料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方就讀。
- 第六條 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方的規定，並在規定範圍內享有與接待方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七條 交換生需在薦送方註冊及負擔薦送方學雜費，無需繳接待方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 第八條 雙方需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生住宿，並且提供適當諮詢及援助。交換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
- 第九條 接待方需提供交換生有關註冊、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並安排專人負責輔導交換生的學習安排。
- 第十條 雙方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文件，學生必須適時取得簽證。
- 第十一條 雙方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的權利。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學生約定。
- 第十二條 交換生在接待方完成交換期後，必須返回薦送方，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 第十三條 本協定自簽約日起算，有效期五年，如無異議則自動延長五年。本協議須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已交換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院長
張興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2012 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院長
孫台平 教授

_____ (簽名處)

管理學院院長

林霖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2012 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大學簡介

北京大學，簡稱北大，創建於 1898 年，是中國近代第一所國立大學，被認為中國最好學府之一，也是亞洲和世界最重要的大學之一，現址位於北京市海澱區頤和園路 5 號。在中國現代史上，北大是中國「新文化運動」與「五四運動」等運動的中心發祥地，也是多種政治思潮和社會理想在中國的最早傳播地，有「中國政治晴雨表」之稱，享有極高的聲譽和重要的地位。

北京大學現有普通本科學生 14465 人、碩士生 10031 人、博士生 5088 人，共有 5 個學部、41 個院系、360 個研究所（中心）、1 個國家實驗室、16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2 個國家級工程研究中心，45 個省部級重點實驗室（院、所、中心）、20 個國家基礎科學研究與教學人才培養基地、10 個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8 個附屬醫院；101 個本科專業、1 個第二學士學位專業、244 個碩士專業、201 個博士專業；81 個全國重點學科、35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1597 名正高級教職人員（其中博士生導師 1227 名），其中中國科學院院士 64 名、中國工程院院士 17 名、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 13 名、長江學者 95 人、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 108 人。北京大學的中科院院士、教授、博士生導師、長江學者、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以及國家重點學科、國家重點實驗室的數目，均居全國高等院校之首。^[6] 北京大學的本科生畢業後相當一部分到美國的院校攻讀博士學位，據《高教年鑒》報導，2005 年北大是獲得美國院校博士學位最多的本科生生源院校榜首。^[7] 另據南方周末 2007 年報導，「擁有北大教育背景的官員人數近年呈明顯上升趨勢」，「在任的副省部級以上官員共有 57 人」。北京大學圖書館為亞洲最大的大學圖書館，藏書 629 萬餘冊。

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簡介

(位於無錫校區：正式成立於 2002 年)

為適應中國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的要求和軟體產業發展對人才的迫切需求，實現中國軟體人才培養的跨越式發展，教育部和國家發展計畫委員會以教高[2001]6 號文正式批准北京大學等 35 所高等學校試辦示範性軟體學院，根據檔精神，北京大學經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 451 次校長辦公會研究，決定成立“北京大學軟體學院”。

根據教育部、科技部教高[2003]2 號檔：關於批准在北京大學建立“國家積體電路人才培養基地”的精神，北京大學經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531 次校長辦公會研究決定，將“北京大學軟體學院”與“北京大學國家積體電路人才培養基地”結合，“北京大學軟體學院”更名為“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

專業設置

本科第二學位：學制兩年，畢業後授予工學學士學位，頒發北京大學畢業證書。

本專業要求入學前需獲得學士學位。

- 軟體工程系

工程碩士專業：學制兩年到五年，畢業後授予工程碩士學位元，通過全國碩士研究生統一考試的學生頒發北京大學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

- 軟體技術系
- 服務科學與工程系
- 嵌入式系統系
- 網路與通信技術系
- 集成電路設計與工程系
- 管理與技術系
- 數字藝術系
- 金融資訊工程系
- 語言資訊工程系
- 資訊安全系
- 應用電子工程系

2003 年 12 月，在教育部組織的對全國 35 所示範性軟體學院中期評估中，北京大學軟體學院綜合評比排名第一，被譽為“示範中的示範”；2004 年 11 月

9日，學院榮獲“北京大學教學成果一等獎”；2004年12月9日，榮獲“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學成果一等獎”；2005年9月，榮獲高等教育“國家級教學成果一等獎”；2006年，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順利通過了教育部組織的示範性軟體學院的驗收評估，評估結果為“綜合排名第一”。

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按照北京大學建設世界一流大學的總體規劃，按新模式建立、新機制運行的北京大學的新型學院，學院實行理事會領導下的院長負責制，探索多途徑合作辦學的管理體制與運行機制，與國內外企業合作，拉動社會資金投入，實行運作企業化、辦學專業化和後勤社會化，實現培養高層次、實用型、複合交叉型、國際化人才的目標。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秉承北京大學“民主科學、相容並蓄”的傳統，堅持北大“勤奮、嚴謹、求實、創新”的學風，以堅持創新創業、堅持面向需求、堅持品質第一為建院宗旨。

經過一段時間的發展，已經形成了一個學院（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兩個學科（軟體工程學科、積體電路工程學科）、四個基地（國家軟體人才國際培訓（北京）基地、國家積體電路人才培養基地、軟體工程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北京工程化基地、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無錫產學研合作教育基地）的綜合性軟體與微電子人才培養實體。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碩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獎勵年限最多至第二學年為限。
- 第三條 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學業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30%，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入學考試經錄取，並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免收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學分費」。
- 第四條 本校碩士班一般生在學學生，其第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並經系所推荐者，免收第二學年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各系所可推荐人數基準：全班在學人數 15 人以下得推荐 1 人，每滿 15 人得多推荐 1 人。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未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辦理保留入學、休學、退學者，自動取消其獎勵資格。
-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者，每學期須先註冊繳費，俟資格、成績及各系所推荐名單等審核確認，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退費事宜。
- 第七條 本辦法自 10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深圳大學 學術合作交流協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深圳大學（以下簡稱“雙方”）同意進行學術交流。雙方期望在共同關心的學術領域，透過合作與交流，以促進雙方在研究與教學的進一步發展和相互理解。特簽訂下列條款：

一、雙方將基於各自在學術、教育與技術上的需求，共同陸續推動與發展下列全部或部分活動：

- (1) 教授交流；
- (2) 學生交流；
- (3) 組織合作研究專案；
- (4) 共同主持國際學術研討會；
- (5) 各種研究資料、出版物以及學術資訊的交流；
- (6) 雙方同意的其他合作。

二、研究方面合作交流的具體條款，將依照雙方另行簽訂之書面協定執行之。

三、學生交流。雙方互認交流期間的修課學分，具體條款將依照雙方另行簽訂之書面協定執行之。

四、雙方進行上述各項交流活動享有完全自主，並彼此尊重，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強加超出協議外的其他限制或經濟責任。

五、本協定將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修改。

六、協定期間任何一方要終止本協議，需向另一方提交書面通知，協議將在提交書面通知之日的六個月後終止，但是正在進行中的交流專案需要繼續完成其預定計劃。

七、本協定將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期滿若雙方未提出異議，則自動展延，任何一方有權中止，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在協定期間，雙方將交換年度性或短期工作簡報，評估協議期間開展的各項活動，並對專案執行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提出解決的辦法。

八、本協議以簡體字、繁體字書寫各一式兩份，簽字後雙方各持一份簡體字、繁體字版留存。

簽約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深圳大學

(校長 許和鈞教授)

(校長 章必功教授)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深圳大學簡介

深圳大學 1983 年經國務院批准創辦。建校 28 年，實現了辦學規模由建校規劃 4000 人到實際在校生近 30000 人的快速發展，實現了辦學層次由學士、碩士到博士教育的三級提升，成為有一定影響力的綜合性大學。

人才培養

深圳大學 1985 年經原國家教委批准，開始與兄弟院校聯合培養碩士研究生。1996 年獲得碩士學位授予權，新增 3 個碩士點；1998 年新增 6 個碩士點；2000 年新增 9 個碩士點，2003 年經教育部批准，與華中科技大學聯合招收培養光學工程博士，新增 20 個碩士點；2005 年經國務院學位辦成為工程專業碩士授權單位，新增 2 個工程專業碩士培養領域。2006 年經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成為博士學位授予單位，新增 3 個博士點和 26 個碩士點。目前擁有博士學位學科點 3 個（其中一級學科點 1 個），碩士學位一級學科點 3 個、二級學科點 66 個，工程專業碩士培養領域 3 個，全日制在校碩士研究生 1600 多名，博士研究生（聯合培養）22 名。

學院系所

師範學院、文學院、外國語學院、傳播學院、經濟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藝術設計學院、材料學院、物理科學與技術學院、化學與化工學院、數學與計算科學學院、信息工程學院、電腦與軟體學院、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土木工程學院、機電與控制工程學院、電子科學與技術學院、生命科學學院、高爾夫學院、光電工程學院、醫學院、成人教育學院

研究機構

高等教育研究所、光電子研究所、中國經濟特區研究所、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傳媒與文化發展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中心、鐳射工程重點實驗室、特種功能材料重點實驗室、模具先進製造重點實驗室、土木工程耐久重點實驗室、新技術研究中心、建築設計研究所、當代中國政治研究所、比較文學與比較文化研究所、物流研究所、超級計算中心、文化產業研究所

國際交流

深圳大學十分重視國際交流與合作，先後與英國、美國、澳大利亞、新西蘭、日本、韓國、法國、德國、俄羅斯、荷蘭、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的 50 多所高校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教育合作關係。學校每年選派赴國外高校進修留學、考察訪問、合作研究和參加學術會議的教師與學生達 600 多人次。每年應邀來校講學、進行學術交流和參加合作科研等的海外學者及專家達千余人。愛爾蘭現任總統瑪麗·麥卡利斯、原日本總理大臣海部俊樹，著名學者池田大作、饒宗頤、趙浩生、

吳家瑋、潘毓剛，著名科學家楊振寧、李遠哲、牛滿江等受聘為學校名譽教授。目前在校就讀的有聯合辦學學生 410 名，來自五大洲 47 個國家和地區的留學生 600 多名，其中有 本科生 71 名，研究生 9 名。

聯合辦學

深圳大學積極與國外高校開展雙校園合作培養人才，先後與英國蘭開夏中央大學、女王大學、密德薩斯大學、威爾士大學和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等高校簽訂了合作辦學協議，迄今累計培養學生 2500 余名，培養品質得到英國國家文化委員會的優秀評價

留學生教育

深大是中國漢語水準考試（HSK）深圳考點，具有 HSK（漢語水準考試）基礎考試和高等考試資格，吸引了 4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青年來校學習漢語言、漢文化，留學生規模居廣東高校前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北電力大學交換生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北電力大學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換計畫：

第一條 交換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兩校每學期至多可派遣交換學生 5 名。

兩校二年內之交換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第二條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第三條 交換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入學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交換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就讀。

第五條 交換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第六條 交換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學雜費、及學分費。

第七條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惟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換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交換生的權力。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學生的約定。

第十一條 交換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

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交換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華北電力 大學

許和鈞 校長

劉吉臻 校長

2011 年 月 日

2011 年 月 日



华北电力大学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北電力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華北電力大學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交換教師、交換學生，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許和鈞 教授

(簽名處)

日期：2011年 8 月 20 日

華北電力大學

校長

劉吉臻教授

(簽名處)

日期 2011年 8 月 26 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前言

本校現行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係依教育部96年12月11日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同年11月30日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函及勞基法第70條規定訂定，並自97年1月1日生效，實施迄今已逾四年，本次研擬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係應實務作業需要，通盤檢討，除為使約用人員人事制度在實際運作上更完備外，並參考其他大專校院薪資制度，訂定更具激勵作用之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學校延攬優秀人才長期任職。

貳、修正重點

- 一、為利延攬優秀人才長期任職，參考其他大學之薪級制度，重新訂定約用人員之薪級標準表，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為約用人員薪級表（新表）實施基準日（修正草案第十二條）。
- 二、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及考核委員會改設為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除當然委員，校長指定委員外另增約用人員票選委員，以提昇委員會之代表性及民主性（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
- 三、明訂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相關職掌（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之一）。
- 四、增訂約用人員相關獎懲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辦理，並增列另予考核為考核種類之一（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五、將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列入年終考核參考依據，並為防止考核過於寬濫，特增列不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及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不續約之規定，以作為獎優汰劣之依據（修正草案第八條、第二十八條）。
- 六、配合修法刪除「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等字（第四十三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進用程序〉</p> <p>各單位約用人員之進用，應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並循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報進用約用人員申請書（如附件一）：說明進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約用期限及報酬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p> <p>二、公告：將徵才資訊刊載於報刊或網路。</p> <p>三、初審：由用人單位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擇優選取三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三人者不在此限）。</p> <p>四、複審：通過初審人員之甄審評分表（如附件二）、初審成績統計表及個人基本資料，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複審，陳校長核定後進用。</p> <p><u>本校各計畫進用專任助理表現績優者，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簽陳校長核可優先轉任本校約用人員，無需經甄審程序。</u></p>	<p>第四條〈進用程序〉</p> <p>各單位約用人員之進用，應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並循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報進用約用人員申請書（如附件一）：說明進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約用期限及報酬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p> <p>二、公告：將徵才資訊刊載於報刊或網路。</p> <p>三、初審：由用人單位<u>聘請適當人員五人以上</u>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擇優選取三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三人者不在此限）。</p> <p>四、複審：通過初審人員之甄審評分表（如附件二）、初審成績統計表及個人基本資料，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複審，陳校長核定後進用。</p> <p><u>前項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及用人單位主管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一、將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併入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p> <p>二、增訂本校計畫專任助理表現績優者，得免經甄審程序轉任約用人員。</p>

<p>第八條〈資遣事由〉</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關裁併時。 二、業務或人事費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六、普通傷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七、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或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 <p>約用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無法繼續約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p>	<p>第八條〈資遣事由〉</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關裁併時。 二、業務或人事費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六、普通傷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七、年終考核考列丙等者。 <p>約用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無法繼續約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p>	<p>配合第二十八條〈考核結果〉修正增加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不續約之規定以作為獎優汰劣之依據。</p>
<p>第十二條〈薪資標準〉</p> <p><u>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以後進用之約用人員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新表規定支給(如附件四-1)。</u></p> <p><u>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進用之現職約用人員於一〇一年七月一日統一換敘至新表相同職稱之相當薪級繼續支給。</u></p> <p>約用人員依簽准進用之職稱最低薪級起薪，不得以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晉薪。</p> <p>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得專案簽准依「聘</p>	<p>第十二條〈薪資標準〉</p> <p>約用人員報酬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規定支給(如附件四)，並依簽准進用之職稱最低薪級起薪，不得以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晉薪。</p> <p>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得專案簽准依「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現有約用人員 113 人，其中 15 人以技術人員進用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支薪外，其餘 98 人中已有 56 人支最高薪級，無級可晉者高達 57.1%。 二、依現有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舊表)，約用人員薪級僅分五

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薪，標準如下（如附件五）：

- 一、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丙級證照，按第六等支薪。
- 二、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乙級以上證照，或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師級證書者，按第七等支薪。

曾任本校職務且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職級相當、**服務優良**之專任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薪級一級，以敘至各該職稱（或等級）最高級為限。

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薪，標準如下（如附件五）：

- 一、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丙級證照，按第六等支薪。
- 二、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乙級以上證照，或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師級證書者，按第七等支薪。

曾任本校職務且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職級相當之專任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薪級一級，以敘至各該職稱（或等級）本薪最高級為限。

級，不利於延攬優秀人才長期任職，參考其他大學之薪級數重新訂定約用人員之薪級表（新表），由原五個薪級延長為十個薪級。

- 三、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為新表實施之基準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進用之現職約用人員於一〇一年七月一日統一換敘至新表相同職稱之相當薪級繼續支給。

- 四、配合約用人員年終考核列甲等，方可晉級，曾任年資提敘條件增列需服務優良。

<p>第二十六條〈<u>評審委員會</u>〉 <u>本校為審議約用人員人事事項，設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教務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及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長為召集人，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遴定人選聘任之。</u> <u>前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約用人員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學年制），期滿得連任。</u> <u>委員如因故不克擔任，遴聘委員得由校長再遴定人選遞補。票選委員以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u>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二十六條〈<u>考核委員會</u>〉 本校為審議約用人員考核事項，設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以教務長及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長為召集人，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聘任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將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及考核委員會改設為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成員除當然委員及校長遴聘人選外，並包含推選產生之約用人員代表，其比例為二分之一，以提昇委員會之代表性、民主性。</p>
<p><u>第二十六條之一〈評審委員會職掌〉</u> <u>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u> <u>一、約用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事項。</u> <u>二、約用人員另予考核、年終考核。</u> <u>三、新進約用人員甄審案。</u> <u>四、校長交辦事項。</u> <u>五、其他有關人事權益事項。</u></p>		<p>增訂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職掌事項。</p>

<p>第二十七條〈考核類別〉</p> <p>約用人員之考核區分如下：</p> <p>一、<u>平時考核：於每年四、八月應各辦理一次（平時考核表如附件八）。</u>平時有重大功過時，由單位主管隨時辦理考核，<u>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獎懲標準比照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u></p> <p>二、<u>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u></p> <p>三、<u>另予考核：於同考核年度內任職達6個月以上，惟未滿1年之成績考核。</u></p> <p>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由單位主管初核，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年終考核表如附件九）。</p>	<p>第二十七條〈考核類別〉</p> <p>約用人員之考核區分如下：</p> <p>一、平時考核：至少於每年六月應辦理一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由單位主管隨時辦理考核（平時考核表如附件八）。</p> <p>二、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於年終辦理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初核，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年終考核表如附件九）。</p>	<p>一、增訂約用人員相關獎懲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辦理。</p> <p>二、增列另予考核為考核種類（任職達6個月以上，卻未滿1年之成績考核）。</p>
<p>第二十八條〈考核結果〉</p> <p>考核等第、分數、考核標準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作為年終考核評定之重要參考依據，<u>獎懲得互相抵銷，累積達一大過者，年終考核應考列丙等。</u>平時考核結果確有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之事實情節重大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解約。</p> <p>二、年終考核分甲等、乙等及丙等三等次。各等次分數、獎懲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u>至一百分</u>；續約一年，<u>晉薪</u></p>	<p>第二十八條〈考核結果〉</p> <p>考核結果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作為年終考核評定之重要參考依據。平時考核結果確有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之事實情節重大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解約。</p> <p>二、年終考核分甲等、乙等及丙等三等次，各等次獎懲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u>續約一年，服務滿一</u></p>	<p>一、將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均列入年終考核評定之參考依據。</p> <p>二、為防止考核過於寬濫特修訂增列不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並增加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不續約之規定以作為獎優汰劣之依據。</p>

<p><u>一級。</u></p> <p>(二) <u>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續約一年不晉薪；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不續約。</u></p> <p>(三) <u>丙等：六十九分以下；不續約。</u></p> <p>三、<u>另予考核之等次比照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續約一年不予晉級；考列丙等者，不予續約。</u></p> <p>四、<u>約用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u></p> <p>(一) <u>曾受刑事處分者。</u></p> <p>(二) <u>平時獎懲抵銷後，累計達申誡以上處分者。</u></p> <p>(三) <u>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者。</u></p> <p>(四) <u>事、病假合計超過14日者。</u></p> <p>(五) <u>服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u></p> <p>(六) <u>未經本校同意私自兼職，經確認屬實者。</u></p>	<p>年者晉本薪一級。</p> <p>(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續約一年，不予晉薪。</p> <p>(三) 丙等(六十九分以下)：不予續約。</p>	
<p>第四十三條〈施行政程序〉</p> <p>本工作規則經勞資會議協商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p>	<p>第四十三條〈施行政程序〉</p> <p>本工作規則經勞資會議協商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u>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u></p>	<p>配合修法刪除「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等字。</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舊表）

報酬薪點	折合月薪	約用書記 (高中以上學歷)	約用辦事員 (專科以上學歷)	約用助理員 (大學以上學歷)	約用組員 (碩士以上學歷)
330	39,963				本薪五級
320	38,752				本薪四級
310	37,541				本薪三級
300	36,330				本薪二級
290	35,119			本薪五級	本薪一級
280	33,908			本薪四級	
270	32,697			本薪三級	
260	31,486		本薪五級	本薪二級	
250	30,275		本薪四級	本薪一級	
240	29,064		本薪三級		
230	27,853	本薪五級	本薪二級		
220	26,642	本薪四級	本薪一級		
210	25,431	本薪三級			
200	24,220	本薪二級			
190	23,009	本薪一級			

備註：

-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每一點折合率為 121.1 元）。
- 二、本表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新表)

附件四-1

報酬 薪點	薪額	約用書記 (高中以上學歷)	約用辦事員 (專科以上學歷)	約用助理員 (大學以上學歷)	約用組員 (碩士以上學歷)
330	39,963				本薪十級
325	39,358				本薪九級
320	38,752				本薪八級
315	38,147				本薪七級
310	37,541				本薪六級
305	36,936				本薪五級
300	36,330				本薪四級
295	35,725				本薪三級
290	35,119			本薪十級	本薪二級
285	34,514			本薪九級	本薪一級
280	33,908			本薪八級	
275	33,303			本薪七級	
270	32,697			本薪六級	
265	32,092			本薪五級	
260	31,486		本薪十級	本薪四級	
255	30,881		本薪九級	本薪三級	
250	30,275		本薪八級	本薪二級	
245	29,670		本薪七級	本薪一級	
240	29,064		本薪六級		
235	28,459		本薪五級		
230	27,853	本薪十級	本薪四級		
225	27,248	本薪九級	本薪三級		
220	26,642	本薪八級	本薪二級		
215	26,037	本薪七級	本薪一級		
210	25,431	本薪六級			
205	24,826	本薪五級			
200	24,220	本薪四級			
195	23,615	本薪三級			
190	23,009	本薪二級			
185	22,404	本薪一級			

備註:

- 一、本表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於此日以後進用人員均一律採用本表。
- 二、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前進用之現職約用人員於 101 年 7 月 1 日統一換敘至新表相同職稱之相當薪級繼續支給。
- 三、增為 10 級每一職稱每級級距為 5 個薪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 年終考核紀錄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考核項目	考核細目	考評內容	直屬主管 初核	一級主管 複核
工作 50%	工作質量	嫻熟工作相關知識，及具有基本公務作業能力，並能擴展與運用，對本職工作能提出有效方案或設法予以解決者。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均能依限完成。		
	團隊合作	對工作指派調整配合度高，且能與他人共同合作，主動參與各項專案規劃之工作圈，並優先考量整體團隊目標的達成。		
	服務態度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便民利民，提昇服務品質。		
	規劃及執行	對份內工作能運用管理知識，有系統的組織規劃，並能快速有效規劃執行。		
	創新研究	對於本身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革新技術、方法及管理措施，並經採行有具體績效者。		
	簡化流程	簡化工作流程，對人力、物力、時間能有效運用或精簡，有具體績效。		
操行 20%	品德操守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學識 15%	學識涵養	對本職學能瞭解充裕，經驗及常識廣泛且豐富。		
才能 15%	分析見解	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分析因果。		
	溝通協調	具溝通協調能力及技巧，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橫向及縱向連繫，俾利機關業務推動。		
合 計 總 分				
受考人具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者（本欄由人事室填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受刑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14日。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平時獎懲抵銷後，累計達申誡以上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服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六、未經本校同意私自兼職，經確認屬實者。				
直屬主管綜合考核及具體建議			一級主管綜合考核及具體建議	
優劣註記（請勾選）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分） 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70-79分） 丙等 <input type="checkbox"/> （69分以下）			優劣註記（請勾選）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80-100分） 乙等 <input type="checkbox"/> （70-79分） 丙等 <input type="checkbox"/> （69分以下）	
初核主管： (請簽章)			複核主管： (請簽章)	

備註：

一、基本資料欄、工作內容由受考人填列。

二、各級主管應對屬員認真考核，不得鄉愿、敷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請確實填註。

三、考列甲等：續約一年，晉薪一級。考列乙等：續約一年，不晉薪；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不續約。考列丙等：不續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第 2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0970156372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約用人員管理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指因應各單位業務需要，於本校校務基金年度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人員。

本校編制內職員官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約用人員進用，所需經費由前項規定範圍內支應。

第二章 進用

第三條〈職稱及資格條件〉

約用人員之進用除注意其品德外，並應具擬任工作所需知能條件。

約用人員依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專業知能條件分以下六種：

- 一、約用書記：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 二、約用辦事員：應具專科以上學歷。
- 三、約用助理員：應具大學以上學歷。
- 四、約用組員：應具碩士以上學歷。

各單位一般行政業務以進用約用助理員為原則，因業務需要擬進用約用組員者需敘明理由簽准。

因業務需要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需敘明理由簽准，並以其專業職稱進用。

第四條〈進用程序〉

各單位約用人員之進用，應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並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報進用約用人員申請書（如附件一）：說明進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約用期限及報酬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 二、公告：將徵才資訊刊載於報刊或網路。
- 三、初審：由用人單位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擇優選取三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三人者不在此限）。
- 四、複審：通過初審人員之甄審評分表（如附件二）、初審成績統計表及個人基本

資料，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複審，陳校長核定後進用。

本校各計畫進用專任助理表現績優者，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簽陳校長核可優先轉任本校約用人員，無需經甄審程序。

第五條〈迴避進用〉

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勞動契約

第六條〈契約種類〉

約用人員之進用應依業務需要與約用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如附件三)。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新進約用人員得依用人單位需求先予試用一個月至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訂立契約，其約用期間追溯至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表現不合格不予錄用，除發給試用期間薪資外，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約用期間〉

約用人員約用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年度當中進用者，約用期間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畫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約用。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時，每年年終考核合格者得續約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用期限超過三年時應檢討之。

第八條〈資遣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機關裁併時。
- 二、業務或人事費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六、普通傷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 七、年終考核考列丙等或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

約用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無法繼續約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第九條〈資遣預告〉

本校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十條〈資遣費〉

本校依前二條規定終止約用人員契約時，其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解約〉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等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或扣全日酬金日數逾當年度契約期間十二分之一者。
 - 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七、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章 薪資

第十二條〈薪資標準〉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以後進用之約用人員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新表規定支給（如附件四-1）。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進用之現職約用人員於一〇一年七月一日統一換敘至新表相同職稱之相當薪級繼續支給。

約用人員依簽准進用之職稱最低薪級起薪，不得以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晉薪。

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得專案簽准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薪，標準如下（如附件五）：

- 一、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丙級證照，按第六等支薪。
- 二、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乙級以上證照，或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師級證書者，按第七等支薪。

曾任本校職務且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職級相當、服務優良之專任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薪級一級，以敘至各該職稱（或等級）薪最高級為限。

第十三條〈薪資發放〉

本校於每月十日前核發約用人員當月薪資，遇例假日順延。新進人員應自到職日起三日內繳交相關文件完成報到手續後始辦理敘薪，並自到職日起計支薪。

本校不得預扣約用人員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十四條〈年終獎金〉

約用人員於當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支給年終獎金。

第五章 差勤

第十五條〈出勤管理〉

約用人員應按時出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除另經簽准外，應依本校彈性上下班刷卡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

第十六條〈工作時數〉

本校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經徵得約用人員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十七條〈休息時間〉

本校約用人員於每日十時至十時十五分及十四時至十四時十五分各休息十五分鐘，中午不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十八條〈延長工時〉

本校有使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加班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九條〈延長工時薪資〉

本校依前條延長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支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

第二十條〈天災、事變出勤〉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約用人員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補休。

前項停止約用人員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依第一項加班者，得於事後完成申請加班程序。

第二十一條〈加班申請〉

加班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事先填報加班單，經一級主管核准，並依規定刷到退，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視為加班。

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除有第二十條情事，或實施輪班制於正常排班後仍有延長工作時間需要，或因開會或辦理重要專案業務者外，一律不得申請加班。

於學期期間之正常工作日申請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於例假日加班一日不得超

過八小時，並以事後補休為原則；申請支領加班費者，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依第二十條加班者，得於事後申請完成核備程序，申請加班費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六章 給假

第二十二條〈例假〉

約用人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第二十三條〈休假〉

約用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不一致部分，悉調移至週六放假，調移後之紀念節日當日為正常工作日，約用人員應於該日出勤工作，不視為加班。（如附件六）

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

約用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資照給。

一、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七日。

二、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十日。

三、滿五年者，第六年起，每年給十四日。

四、滿十年者，第十一年起，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以前到校服務滿三年至四年，於九十六年度已核給十四日特別休假者，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新進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特別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約用人員申請特別休假應與用人單位主管協商排定日期，並依請假程序辦理，始得休假。

約用人員當年度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者，不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得申請保留至次年申請補休，但於次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二十五條〈請假種類〉

約用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假別如附件七）。

約用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應以特別休假扣抵，無特別休假可資扣抵時，以曠職論。

約用人員請假應事先填具請假單，檢附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轉送人事室，如遇緊急情形無法親自請假，得由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第七章 考核

第二十六條〈評審委員會〉

本校為審議約用人員人事事項，設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及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教務長為召

集人，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遴定人選聘任之。

前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校約用人員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學年制），期滿得連任。

委員如因故不克擔任，遴聘委員得由校長再遴定人選遞補。票選委員以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之一〈評審委員會職掌〉

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約用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事項。
- 二、約用人員另予考核、年終考核。
- 三、新進約用人員甄審案。
- 四、校長交辦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人事權益事項。

第二十七條〈考核類別〉

約用人員之考核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於每年四、八月應各辦理一次（平時考核表如附件八）。平時有重大功過時，由單位主管隨時辦理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獎懲標準比照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二、年終考核：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三、另予考核：於同考核年度內任職達6個月以上，惟未滿1年之成績考核。

年終考核及另予考核由單位主管初核，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年終考核表如附件九）。

第二十八條〈考核結果〉

考核等第、分數、考核標準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作為年終考核評定之重要參考依據，獎懲得互相抵銷，累積達一大過者，年終考核應考列丙等。平時考核結果確有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之事實情節重大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解約。

二、年終考核分甲等、乙等及丙等三等次。各等次分數、獎懲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至一百分；續約一年，晉薪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續約一年不晉薪；連續三年考列乙等者不續約。

（三）丙等：六十九分以下；不續約。

三、另予考核之等次比照年終考核；考列乙等以上，續約一年不予晉級；考列丙等者，不予續約。

四、約用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曾受刑事處分者。

（二）平時獎懲抵銷後，累計達申誡以上處分者。

（三）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者。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14日者。

（五）服務態度惡劣，影響本校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六）未經本校同意私自兼職，經確認屬實者。

第八章 保險及福利

第二十九條〈勞保與健保〉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第三十條〈福利〉

本校約用人員得享有以下福利事項：

- 一、參加本校舉辦之文康活動。
- 二、參加本校教職員工社團。
- 三、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

第九章 退休、離職、撫卹

第三十一條〈提繳退休金〉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約用人員約用期間依其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約用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於每月薪資中扣繳。

第三十二條〈自請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三條〈強制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三十四條〈退休金〉

本校約用人員退離或在職期間死亡者，其退休金之請領，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自請離職〉

約用人員自請離職，不發給資遣費，並應比照第九條規定期間預告本校，經本校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三十六條〈撫卹〉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死亡，其非屬第三十七條規定情事者，本校按其服務年資比照第十條規定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發給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三十七條〈職災補償〉

約用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職業災害之認定，除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外，並得準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或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查。

第三十八條〈補償抵充〉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三十九條〈申請時效〉

第三十七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約用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條〈兼職兼課限制〉

約用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校內兼職兼課或校外兼課應簽奉核准，兼課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兼職應利用公餘時間，最多以兼領二份工作津貼為限。

第四十一條〈訓練進修〉

約用人員得經單位主管指派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

約用人員進修應利用公餘時間，如於上班時間進修應簽奉核准，並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

第四十二條〈補充規定〉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施行政序〉

本工作規則經勞資會議協商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說明對照表

本作業要點(草案)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畢業師資生、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課程，協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意旨訂定。</p>
<p>二、本要點所稱隨班附讀課程，須為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內之課程，各開課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隨班附讀。</p>	<p>本要點包含之課程範圍。</p>
<p>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p> <p>（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規定，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申請人資格。</p>
<p>四、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p> <p>（一）申請：填妥申請表，繳交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收件。</p> <p>（二）本中心於審查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p> <p>（三）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應送研發處完成選課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p>	<p>本課程之修習流程。</p>
<p>五、依本要點隨班附讀之學員人數：</p> <p>（一）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p> <p>（二）選課人數高過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p>	<p>本課程之修習人數規定。</p>

之十為限。	
<p>六、課程修讀學分規定：</p> <p>(一) 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習 6 學分為原則。</p> <p>(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p>	本課程之修習學分數與成績考核規定。
<p>七、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習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p>	受理隨班附讀申請之配套原則。
<p>八、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本中心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開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隨班附讀學員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p>	本課程之退選與退費規定，配合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準則訂定。
<p>九、隨班附讀學員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訂定本課程之收費試用標準。
<p>十、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項規定。在學期間若有違反規定者，得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準則」予以議處。</p>	本課程學員應遵守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準則之規範。
<p>十一、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由研發處發給成績單及學分證明。</p>	規定成績與學分證明核發單位。
<p>十二、本要點經研發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本要點之制訂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101年1月11日第36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畢業師資生、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課程，協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隨班附讀課程，須為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內之課程，各開課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隨班附讀。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 （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規定，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四、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申請：填妥申請表，繳交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收件。
 - （二）本中心於審查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
 - （三）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應送研發處完成選課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 五、依本要點隨班附讀之學員人數：
 - （一）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
 - （二）選課人數高過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六、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 （一）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以多修習6學分為原則。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七、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習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八、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本中心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

教育班學員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開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隨班附讀學員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九、隨班附讀學員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十、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項規定。在學期間若有違反規定者，得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準則」予以議處。

十一、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由研發處發給成績單及學分證明。

十二、本要點經研發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